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(2018-52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2018年6月26日收到的《中国保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辽保监罚〔2018〕12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太保财险辽宁分公司因人为调减相关车险业务手续费金额问题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辽宁保监局决定给予我辽宁分公司罚款50万元并责令停止接受机动车辆保险新业务3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3日